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4年第3期（總第32期）

2014年1月17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週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及天津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於2013年曾發放有關全國性的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目錄

稅務

1.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出口稅收政策的通知》
2.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國家大學科技園稅收政策的通知》和《關於科技企業孵化器稅收政策的通知》

金融業、服務業、食品安全

3.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新股發行監管的措施》
4.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今年將首批試點三至五家民營銀行
5.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八部委《關於清理規範非融資性擔保公司的通知》
6.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央企業資產轉讓进场交易有關事項的通知》
7.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的決定（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8. 國土資源部加快組建不動產登記局 《不動產統一登記條例》有望年內出台
9. 港澳台服務提供者可在地級以上城市設獨資醫院
10. 商務部稱將研究制訂文化等領域開放時間表

11. 《商務部關於下達 2014 年上半年港澳地區糧食制粉出口配額的通知》
12. 農業部六項措施確保嬰幼兒配方乳粉奶源安全

知識產權

13. 國務院法制辦公室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公開徵求意見通知

人力資源

14. 26 省份調整最低工資標準 上海最高

省市

15. 北京：《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推進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規範發展的指導意見》
16. 北京：北京市旅遊發展委員會關於印發《北京市旅遊業安全標準化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
17. 山東：《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貫徹國發〔2013〕39 號文件嚴格控制新設行政許可的通知》
18. 山西：《山西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山西省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實施方案的通知》
19. 吉林：《吉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民營經濟和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

內容

稅務

1.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出口稅收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 2013 年 12 月 30 日聯合發佈《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出口稅收政策的通知》。《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明確了符合下列條件的電子商務出口企業出口貨物，適用增值稅、消費稅退（免）稅政策：

- 電子商務出口企業屬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並已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出口退（免）稅資格認定；
- 出口貨物取得海關出口貨物報關單（出口退稅專用），且與海關出口貨物報關單電子信息一致；
- 出口貨物在退（免）稅申報期截止之日內收匯；
- 電子商務出口企業屬於外貿企業的，購進出口貨物取得相應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消費稅專用繳款書（分割單）或海關進口增值稅、消費稅專用繳款書，且上述憑證有關內容與出口貨物報關單（出口退稅專用）有關內容相匹配。

適用《通知》退（免）稅政策的電子商務出口企業是指自建跨境電子商務銷售平台的電子商務出口企業和利用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開展電子商務出口的企業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enwguxinxi/zhengefalu/201401/t20140109_1034002.html

2.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國家大學科技園稅收政策的通知》和《關於科技企業孵化器稅收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 1 月 14 日聯合發佈《關於國家大學科技園稅收政策的通知》和《關於科技企業孵化器稅收政策的通知》。

《通知》明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對符合條件的科技園和科技企業孵化器（即高新技術創業服務中心，簡稱孵化器）自用以及無償或通過出租等方式提供給孵化企業使用的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和城鎮土地使用稅；

- 對其向孵化企業出租場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務的收入，免徵營業稅。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後的營業稅優惠政策處理問題由營改增試點過渡政策另行規定。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zwgk/2014-01/14/content_2566126.htm

http://www.gov.cn/zwgk/2014-01/14/content_2566155.htm

金融業、服務業、食品安全

3.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新股發行監管的措施》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1月 12 日發佈《關於加強新股發行監管的措施》，以進一步加強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過程監管。《措施》自 1月 12 日起施行。

主要內容包括：

- 證監會將對發行人的詢價、路演過程進行抽查，發現發行人和主承銷商在路演推介過程中使用除招股意向書等公開信息以外的發行人其他信息的，中止其發行，並依據相關規定對發行人、主承銷商採取監管措施；
- 如擬定的發行價格（或發行價格區間上限）對應的市盈率高於同行業上市公司二級市場平均市盈率，發行人和主承銷商應在網上申購前三周內連續發佈投資風險特別公告，每週至少發佈一次；
- 證監會和中國證券業協會將對網下報價投資者的報價過程進行抽查。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zjh/201401/t20140112_242420.htm

4.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今年將首批試點三至五家民營銀行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1月 6 日發佈 2014 年銀行業監管工作重點：推進銀行業改革開放。探索逐步放寬外資銀行進入門檻、經營人民幣資格條件以及分行營運資金要求，進一步支持上海自貿區和金融改革試驗區的銀行業改革。拓寬民間資本進入銀行業的渠道和方式，一方面引導民間資本參與現有銀行業金融機構的重組改制，另一方面試辦由純民資發起設立自擔風險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切實做好試點制度設計，強調發起人資格條件，實行有限牌照，堅持審慎監管標準，訂立風險處置安排。試點先行，首批試點三至五家。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finance.chinanews.com/fortune/2014/01-07/5704063.shtml>

5.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八部委《關於清理規範非融資性擔保公司的通知》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委、財政部、商務部等八部委 1 月 6 日聯合發佈《關於清理規範非融資性擔保公司的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於 8 月底前，對轄內非融資性擔保公司進行集中清理規範。

《通知》主要內容：

- 依法查處和取締非法吸收存款、集資、理財、高利放貸等違法違規活動或違規經營融資性擔保業務。非融資性擔保公司應按其實際從事的主營業務對公司名稱予以規範，標明其行業或經營特點；專門經營工程履約擔保、投標擔保等業務的，應在名稱中標明“非融資性擔保”、“工程擔保”或主要經營的非融資性擔保業務種類；
- 政府加快非融資性擔保公司信用建設。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pc.gov.cn/xwfb/t20140106_574660.htm

6.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央企業資產轉讓進場交易有關事項的通知》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1 月 7 日發佈《關於中央企業資產轉讓進場交易有關事項的通知》，要求中央企業及其各控股企業一定金額以上的對外資產轉移，應當在依法設立的企業國有產權交易機構公開進行。除國家法律法規或相關規定有明確要求的，資產轉讓不得對受讓方的資格條件作出限制。同時，資產交易首次掛牌價格不得低於經核准或備案的資產評估結果。

轉讓方可以根據轉讓標的情況合理確定轉讓信息公告期限。經公開徵集產生兩個及以上意向受讓方的，應採用競價方式進行交易；經公開徵集沒有產生意向受讓方的，轉讓方可以根據標的情況確定新的掛牌價格並重新公告，如擬確定新的掛牌價格低於資產評估結果的 90%，應當獲得相關資產轉讓行為批准機構書面同意。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asac.gov.cn/n1180/n1566/n258222/n259188/15660931.html>

7.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的決定（徵求意見稿）》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1 月 13 日發佈《關於修改<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的決定（徵求意見稿）》，以進一步推進保險資金運用體制的市場化改

革，提高保險資金運用效率。《意見稿》將《暫行辦法》第十六條修改為“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從事保險資金運用應當符合中國保監會相關比例要求，具體規定由中國保監會另行制定。中國保監會可以根據情況調整保險資金運用的投資比例。”《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月10日。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01037.htm>

8. 國土資源部加快組建不動產登記局 《不動產統一登記條例》有望年內出台

國土資源部1月11日召開本年全國國土資源工作會，表示今年將出台《不動產統一登記條例》，建立不動產統一登記信息平台，加快組建不動產登記局，開展不動產統一登記，做到統一登記機構、統一登記依據、統一登記簿證、統一登記信息平台。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mlr.gov.cn/xwdt/jrxw/201401/t20140111_1300769.htm

http://news.xinhuanet.com/house/gz/2014-01-13/c_118934428.htm

9. 港澳台服務提供者可在地級以上城市設獨資醫院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1月9日聯合發佈《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將社會辦醫納入區域衛生規劃統籌考慮，優先支持社會資本舉辦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加快形成以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為主體、營利性醫療機構為補充的社會辦醫體系。

《意見》明確，將加大發展社會辦醫的支持力度，包括放寬舉辦主體要求，將香港、澳門和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醫院的地域範圍擴大到全國地級以上城市，其他具備條件的境外資本可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等特定區域設立獨資醫療機構；放寬服務領域要求，法律法規沒有明令禁入的領域都向社會資本開放；放寬大型醫用設備配置；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及加快辦理審批手續等。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nhfpc.gov.cn/tigs/s7846/201401/239ae12d249c4e38a5e2de457ee20253.shtml>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jrzg/2014-01/13/content_2565120.htm

10. 商務部稱將研究制訂文化等領域開放時間表

商務部 1 月 9 日召開“服務貿易與服務業對外開放”專題新聞發佈會，詳解下一步促進服務貿易發展的六大舉措。

六項措施具體包括：

- 確立服務貿易的戰略地位；
- 推進金融、航運、教育、文化、醫療等服務業領域有序對外開放，提高服務業利用外資的質量和水平，放開育幼養老、建築設計、會計審計、商貿物流、電子商務等服務業領域外資准入限制的要求；
- 加強服務貿易法規建設，加快服務貿易領域的立法進程，構建由政府部門、商協會、促進機構和企業組成的服務貿易促進體系；
- 營造公平競爭市場環境，推進服務貿易便利化，加強資格互認、行業標準制定等方面的國際交流；
- 完善服務貿易政策體系，加強對重點服務出口領域的引導，制定《重點服務出口領域指導目錄》；爭取設立服務貿易發展專項資金；擴大“營改增”行業範圍，對符合鼓勵條件的“營改增”行業的服務出口實行零稅率；建立與服務貿易特點相適應的口岸通關管理模式；
- 提升中國服務貿易國際影響力和話語權，積極參與相關國際規則的談判，推動全球服務行業行政審批透明化，推動行業技術標準趨同。

在服務業對外開放方面，商務部將會同行業主管部門修訂《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擴大經營性養老和殘疾人服務機構、電視購物等無店鋪的銷售業務的開放；推動文化、新聞出版廣電等部門進一步研究文化領域擴大開放的問題；推動落實《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經營性培訓機構的開放政策，進一步下放服務業外資審批事項。同時，進一步簡化外商投資房地產備案，做好動態監管和分析工作，並優化行政管理的環節，減少外商投資的管理，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推動改革外商投資審批管理。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slfw/201401/20140100461612.shtml>

11. 商務部關於下達《2014年上半年港澳地區糧食制粉出口配額的通知》

商務部 1 月 6 日發佈《2014年上半年港澳地區糧食制粉出口配額分配方案》。

《方案》明確：

- 下達配額僅限於對香港、澳門市場出口，嚴禁企業以任何形式將上述糧食制粉轉口至其他國家和地區；
- 有關出口許可證發證機構應加強對出口合同等的審核，並在有關出口許可證備註欄內加注“限於出口至香港或澳門，不得轉口”。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ms.mofcom.gov.cn/article/zcfb/d/o/201401/20140100451635.shtml>

12. 農業部六項措施確保嬰幼兒配方乳粉奶源安全

農業部近日召開常務會議，研究部署確保嬰幼兒配方乳粉奶源安全監管工作。農業部將重點採取六項措施以確保嬰幼兒配方乳粉奶源安全：

- 建設優質奶源基地；
- 保證優質飼草料供應；
- 強化奶站和運輸車監管，重新審核乳粉生產企業奶站和運輸車的資格條件；
- 加大奶源質量安全抽檢密度，嚴懲乳粉奶源違法違規行為；
- 培訓推廣，包括飼料調製、擠奶貯運、清洗消毒、生產性能測定和疫病防控等關鍵技術；
-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包括奶牛標準化規模養殖、生產性能測定、良種補貼、優質苜蓿基地建設等。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gzdt/2014-01/09/content_2563296.htm

知識產權

13. 國務院法制辦公室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公開徵求意見通知

國務院法制辦公室 1 月 10 日發佈《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公開徵求意見通知》，以進一步增強立法的公開性和透明性，提高立法質量。《送審稿》共 10 章 111 條，明確了商標註冊的申請，商標註冊申請的審查，註冊商標的變更、轉讓、續展，馬德里商標國際註冊，商標評審，商標使用的管理，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保護，商標代理等內容。《送審稿》公開徵求意見至 2 月 10 日，修改後的《商標法》將於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cazjgg/201401/20140100394542.shtml>

人力資源

14. 26 省份調整最低工資標準 上海最高

內地記者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陸續披露的信息基礎上作出了初步統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北京、浙江、河南、貴州、陝西、山東、江西、廣西、甘肅、寧夏、天津、山西、上海、廣東、雲南、新疆、四川、江蘇、吉林、遼寧、安徽、福建、內蒙古、湖南、海南、陝西等 26 個省（市、自治區）和深圳市調整了最低工資標準，平均增幅近 18%。目前，月最低工資標準最高的是上海市，標準為 1,620 元；小時最低工資標準最高的是北京和新疆，均為 15.2 元。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1/15/c_126004849.htm

省市

15. 《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推進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規範發展的指導意見》

為健全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創新直接融資渠道，引導民間資本轉化為產業資本，引導中小微企業借助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發揮金融對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支持作用，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1 月 10 日發佈《推進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規範發展的指導意見》，自印發之日起實施。

《意見》主要內容：

- 批准設立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專門為北京市企業特別是中小微企業提供融資服務的私募市場。其主要職能是為非上市企業股權、債權和其他權益類產品的登記、託管、結算等提供場所、設施和服務，組織和監督交易活動，管理和發佈市場交易信息，監督管理掛牌企業和會員仲介機構，做好投資者適當性管理，為企業進場掛牌提供諮詢等綜合服務；
- 對符合條件的北京市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擬掛牌企業和掛牌企業，以現行中小微企業政策扶持體系為依據，參照相關政策規定，支持其享受專項資金支持、稅收、技術改造和開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融資貼息、人才引進等方面的優惠政策；
- 支持北京市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掛牌企業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以及在境內外資本市場上市，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享受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有關支持政策。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zhengwu.beijing.gov.cn/gzdt/gggs/t1337208.htm>

16. 北京市旅遊發展委員會關於印發《北京市旅遊業安全標準化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

北京市旅遊發展委員會 1 月 9 日發佈《北京市旅遊業安全標準化工作實施方案》，為改進經營場所安全生產條件，實現崗位、專業和企業達標，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實現安全生產管理的制度化、規範化、標準化。

通知明確星級飯店、等級景區及“旅行社”的安全標準化工作，規定全市旅遊行業等級以上旅遊企業要在 2018 年底前分三階段實現達標。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zhengwu.beijing.gov.cn/gzdt/gggs/t1337292.htm>

17. 《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貫徹國發〔2013〕39 號文件嚴格控制新設行政許可的通知》

山東省政府近日發佈《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貫徹國發〔2013〕39 號文件嚴格控制新設行政許可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規定今後起草地方性法規草案、省政府規章草案一般不得新設行政許可；確需新設的，必須嚴格設定標準，並明確了 11 類事項不得設定新的行政許可或設定收費；
- 擬設定行政許可的，起草單位和審查機關要深入調查研究，廣泛徵求意見，加強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審查論證，並加強對設定行政許可的監督。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handong.gov.cn/art/2014/1/9/art_3883_4163.html

18. 《山西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山西省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實施方案的通知》

山西省人民政府 1 月 8 日發佈《山西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山西省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實施方案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目標是節能環保產業產值年均增長 20% 以上，到 2015 年，全省節能環保產業總產值達到 1,600 億元，節能環保產業成為山西省國民經濟新的支柱產業；
- 山西省將推進 15 項重點工程：科技創新平台建設工程、節能重點技術裝備和產品示範工程、環保重點技術裝備和產品示範工程、節能環保服務提升工程、半導體照明產業化及應用工程、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推廣工程、綠色建材與節能建築推廣工程、城鎮環境基礎設施工程、可再生能源利用技術裝備示範工程、環保材料與藥劑示範工程、固體廢物綜合利用示範工程、工業再製造和“城市礦產”示範工程、煤層氣開發利用工程、清潔生產推進工程及低熱值煤發電工程；
- 有關部門將完善財稅政策，加大對節能環保產業的支持力度，落實有關方面的稅收優惠政策；加大投資力度，拓寬融資渠道，支持綠色信貸和金融創新、支持融資性擔保機構加大對節能環保企業的擔保力度及支持符合條件的節能環保企業擴大直接融資規模等。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hanxigov.cn/n16/n1203/n1866/n5130/n14752920/17739294.html>

19. 《吉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民營經濟和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

吉林省人民政府 1 月 7 日發佈《吉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民營經濟和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

《意見》主要內容：

- 發展多種形式的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機構，引進域外銀行、證券、基金公司等金融機構；支持民間資本發起設立自擔風險的民營銀行，爭取金融租賃公司和消費金融公司等設試點；支持民營資本參股地方法人金融機構；引入域外戰略投資者參與農村信用合作社改制，鼓勵民間資本參與村鎮銀行發起設立或增資擴股；
- 鼓勵銀行、證券、保險、擔保、股權基金、信託、租賃、小額貸款公司等機構結成金融服務聯盟，創新業務合作模式，為民營經濟和小微企業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支持；支持民間資本發起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支持省內各類擔保機構與域外優質機構合資合作；
- 擴大小微企業信貸投放，優化貸款審批流程、下放審批權限；拓寬直接融資渠道，設立股權投資引導基金支持民營經濟和小微企業發展；發揮保險支持保障作用，支持中小商貿企業投保國內貿易信用保險，發展出口信用保險；培育和發展融資中介服務、設立金融資產交易平台；繼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營造良好的小微企業發展環境。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jl.gov.cn/zwgk/gwgb/szfwj/jzbf/201401/t20140107_1602094.html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件、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eatl_issues@bjt.gov.hk)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